

# 御景蓝湾地下汽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：杭州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协议编号：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为御景蓝湾\_\_\_\_幢\_\_\_\_单元\_\_\_\_室业主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的基础上，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汽车位使用权，具体约定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转让御景蓝湾的汽车位使用权\_\_\_\_\_个（标准车位□、非标车位□、子母车位□、非标子母车位□、三联车位□），面积约×m<sup>2</sup>。价格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。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同时，一次性全额付清汽车位款项，计人民币\_\_拾\_\_万\_\_仟\_\_佰\_\_拾\_\_元整。

三、交付办理：该车位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。乙方在付清车位款后，凭甲方开具的发票及本协议自行前往物业办理交接手续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汽车位的物业服务费不包含在车位款中，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物业服务公司，物业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月起算。

五、上述地下车位按现行有关规定不能办理产权证、土地证等权属证明，但乙方享有与所购商品房相同年限的使用权。若今后政府许可办理产权证、土地证，并且乙方要求办理产权证明的，乙方应当自行办理产权登记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汽车位的用途，不得利用其从事非法活动。

七、如乙方需对所受让之汽车位进行改造，因此产生的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如对他人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八、汽车位交付后，该汽车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的自己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，责任自负。

九、如因消防疏散需要，乙方同意该车位在必要时允许相关人员通过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□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□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备注：\_\_\_\_\_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

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83681111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